

南京市玄武湖周边地区协管安保服务项目 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66020H13028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湖周边地区市政设施综合管养中心
2020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主要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章 附件.....	42

第一章招标公告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受南京市玄武湖周边地区市政设施综合管养中心委托，就其南京市玄武湖周边地区协管安保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南京市玄武湖周边地区协管安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www.365trade.com.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8月1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066020H13028

1.2 项目名称：**南京市玄武湖周边地区协管安保服务项目**

1.3 预算金额：1250万元/年，服务期三年；

1.4 最高限价：1250万元/年，服务期三年。

1.5 采购需求：

南京市南京站南广场片区（东至铁路南京办事处围墙，南至玄武湖边，西至中央门立交桥，北至南京站南站房）、南京站北广场片区（东至红山南路58号灯杆至世纪东路跨线桥垂直投影（垂直连线），南至南京火车站北站房滴水檐垂直投影和小红山客运站北侧护栏，西至黄家圩路东侧与红山南路交会处，北至红山南路北侧）、玄武门片区（东至明城墙，南至洞庭路，西至中央路，北至玄武门路、中央花园围墙）、玄武湖东岸片区（东至龙蟠路，南至金陵御花园贵宾楼北侧环湖路入口，西至玄武湖公园边界，北至展览北路）安保服务项目，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1.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或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具备国家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4 第 2.1 (5) 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2.8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2.9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2.10 勘察现场或答疑: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0 年 7 月 21 日 17 时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为：
<http://www.365trade.com.cn/>

3.3 方式：

（1）登陆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下载者首次登陆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平台将对下载者注册信息与其提供扫描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采购项目；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2）下载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费用支付所需时间，下载者必须在前述时间段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3）下载者选择“需要邮购纸质标书”的，需支付邮购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文件下载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寄送。

（4）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须通过平台“发票管理”模块进行操作。招标文件服务费及邮购费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下载者选择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在支付后 3 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选择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开标时在开标现场领取；平台服务费发票由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自动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下载者可在支付后 3 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非因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5）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下载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下载支付、发票开具领取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 时到 6 时。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

（6）联合体投标（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购买文件、缴纳保证金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 招标文件服务费每套 1000 元，平台服务费 200 元，下载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2020年8月1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4.2 文件递交地点：南京市山西路98号江苏成套大厦1楼东大厅

4.3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投标人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项目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公告。

6.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6.3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

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6.4 本次招标请按“包”购买招标文件，编制、密封、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按“包”开标、评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玄武湖周边地区市政设施综合管养中心

联系人：许韦国

联系电话：025-85641536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17 号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 120 号江苏成套大厦 19 楼 1904 室

联系方式：025-83314167 025-86639285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左卢成 唐大维

电话：025-83314167 025-86639285

邮件：zuolc@jcec.cn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

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

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7.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8、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8.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5）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2)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8）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 （9）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 （10）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9、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0.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0.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10.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0.7 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11、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1.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2、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

13、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

14、投标文件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5、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中标供应商根据三年总预算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基准费率计算，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15.3 开标公证费

南京市南京公证处受理本项目招标投标现场监督公证。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公证代理服务费用并开具发票。具体标准为：中标金额≤200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500元人民币；200万元人民币<中标金额≤600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600元人民币；600万元人民币<中标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800元人民币；中标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按中标金额的万分之一收取，但最高不超过3000元人民币。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6.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6.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A4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A4幅面折叠成A4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6.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1 逾期送达的；

17.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19、诚实信用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9.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

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0.7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凡诚信指数在 80 分（含）以下的供应商不得承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21、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11)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2)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6 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

21.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1.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dots + An =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1.3.4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行运用，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标准。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6.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6.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电话：025-86636139（招标代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联系人：陈葵花）、025-86636860（招标代理机构纪检监察部门，联系人：汪朝阳）。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

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10分）	本次招标，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投标报价的最低值为 A 值，A 值为价格分的满分，即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供应商评标价得分=（A / 该供应商评标价）×10。	10
2.1	技术服务方案（25分）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综合管理服务方案、队伍建设与管理方案、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置预案、工作衔接方案、承接查验方案综合分析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价：</p> <p>综合管理服务方案、队伍建设与管理方案、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置预案、工作衔接方案、承接查验方案综合分析合理性、科学性均响应为优得 15 分；</p> <p>综合管理服务方案、队伍建设与管理方案、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置预案、工作衔接方案、承接查验方案综合分析合理性、科学性均响应较好的得 12 分；</p> <p>综合管理服务方案、队伍建设与管理方案、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置预案、工作衔接方案、承接查验方案综合分析合理性、科学性均响应一般的得 9 分；</p> <p>综合管理服务方案、队伍建设与管理方案、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置预案、工作衔接方案、承接查验方案综合分析合理性、科学性均响应较差得 6 分及以下；</p> <p>没有不得分。</p>	15

2.2		<p>人员培训方案。评委根据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价。</p> <p>内容合理、科学性为优得 5 分；</p> <p>内容较合理、科学性较好为良得 3 分；</p> <p>内容合理性一般、科学性为一般得 1 分；</p> <p>没有不得分。</p>	5
2.3		<p>对消防反恐演习方案进行评价,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演习案例（包括文字和图片）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5
3.1	人员、车辆、装备配备情况(18 分)	<p>人员配备情况。供应商拟投入岗位人员数量符合招标文件岗位要求得基本分 2 分，每增加一个岗位人员加 1 分，最多加 4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须提供承诺书）</p>	6
3.2		<p>供应商拟投入 26 辆电动巡逻车的得基本分 3 分，每增加两辆电动巡逻车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每增加一辆应急巡查车（四轮机动车）加 2 分，最多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提供车辆的购买发票，应急巡查车还需提供行驶证）</p>	6
3.3		<p>供应商应采购人要求，可投入 X 射线安检机 5 台及以上，安检门 10 扇及以上得 6 分。（提供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p>	6
4.1	相关资质证书情况 (16 分)	<p>供应商经省级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获得一级认证得 3 分，二级认证得 2 分，二级以下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p> <p>供应商或其员工获得省级或国家级“优秀保安公司”或“优秀保安员”称号的，省级得 1 分，国家级得 3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单位荣誉证书复印件，个人荣誉需提供个人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p>	6
4.2		<p>1、供应商拟投入人员拥有 10 个及以上由省（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安检员证书得 4 分，如少一个扣 2 分，扣完为止。</p> <p>2、供应商拟投入人员中持有电工证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p> <p>本项最高得 6 分（提供有关证书复印件，且证书持有者必须提供所在单位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6

4.3		<p>供应商拥有 5 个及以上由省（市）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或公安部消防局颁发的建（构）筑消防员证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有关证书复印件，且证书持有者必须提供所在单位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4
5	成功案例 (18 分)	<p>根据供应商 2017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省级及以上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成功案例（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及以上，服务内容仅为安保服务）打分，每提供一个有效案例得 3 分，最高得 9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用户单位对服务满意的证明材料，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p> <p>供应商提供 2017 年以来全国省会城市及以上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地区安保服务类公共场所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案例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p>	18
6	本地化服务 (3 分)	<p>供应商在南京市有满足项目需求的固定办公场所，得 3 分。</p> <p>（1、需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及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需提供所有场所的现场照片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2、或提供承诺书（如若提供承诺函，请承诺：供应商于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供在该项目服务地区附近有满足项目需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证明材料。）</p>	3
7	现场答辩 (10 分)	<p>评委根据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综合管理服务、安全管理服务、保安秩序服务等，并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可行的服务措施进行答辩。</p> <p>陈述内容全面，重难点突出，合理化建议可行，为优得 10 分；</p> <p>陈述内容较全面，重难点较突出，合理化建议较可行，为良得 8 分；</p> <p>陈述内容一般，重难点描述一般，合理化建议基本可行，为一般得 5 分；</p> <p>陈述内容不完整，重难点描述不完整，合理化建议不完整，为差得 3 分；</p> <p>没有不得分。</p>	10
8	公安联动 方案(5 分)	<p>供应商提供与采购人辖区公安机关签订的联勤联动保障协议（如客运派出所、韶山路派出所、铁路派出所、玄武门派出所、玄武湖派出所、锁金村派出所、玄武巡特警大队、交警一大队），提供六家或以上得 5</p>	5

		分，提供六家以下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9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	<p>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五星级的加 3 分； 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 5 分。 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的要求去注册、申请、在线打印，打印时间为本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未按要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则该供应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10	最终得分		

说明：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次项目的地点主要是：南京火车站南广场、南京火车站北广场、玄武门、玄武湖东岸共四个片区。

标段	序号	岗位名称	类别	工作时段	工作时长 (小时)	在岗人数 (人)
1. 南京站南广场	1	南京站南广场地下出租站点	协管安保	24 小时	24	3
	2	南京站南广场广场中间	协管安保	6: 00-24: 00	18	2
	3	南京站南广场广场西侧	协管安保	6: 00-24: 00	18	2
	4	亲水平台	协管安保	6: 00-24: 00	18	1
	5	贵宾通道门岗	协管安保	6: 00-24: 00	18	1
	6	南京站南广场二层平台	协管安保	6: 00-24: 00	18	2
	7	南京站南广场地下监控室	协管安保	24 小时	24	2
	8	一大队交警辅警	协管安保	7: 00-19:00	12	4
	9	龙蟠路 121 号—龙蟠路 141 号沿线	协管安保	6: 00-24: 00	18	2
	10	夜间巡查	协管安保	24:00-6:00	6	4
	11	综管办门前—贵宾通道	协管安保	6: 00-24: 00	18	2
	12	龙蟠路 117 号门卫	协管安保	24 小时	24	1
	13	中央门	协管安保	8: 00-22: 00	14	4
	14	队长（同时定岗管理）	协管安保		8	1（兼职）
	合计					30
2. 南京站北广场	1	黄家圩路与红山南路交界口—人行隧道西入口	协管安保	6: 00—24: 00	18	3
	2	客运站进站口—红山南路 58 号灯杆处	协管安保	6: 00—24: 00	18	3

	3	广场西侧商业区分界—7号地铁口附近	协管安保	6:00—24:00	18	3
	4	7号地铁口附近—客运站台阶处	协管安保	6:00—24:00	18	3
	5	地下换乘大厅	协管安保	6:00—24:00	18	3
	6	出租车站点上客点	协管安保	6:00—24:00	18	3
	7		协管安保	24:00—6:00	6	2
	8	出租车站点下客点	协管安保	6:00—24:00	18	3
			协管安保	24:00—6:00	6	2
	9	带班队长（同时定岗管理）	协管安保		8	1（兼职）
合计					25	
3. 玄武门	1	神武路段	协管安保	7:00-22:00	13	4
	2	昆仑路段	协管安保	7:00-22:00	13	2
	3	地铁玄武门站3号出口	协管安保	7:00-22:00	13	2
	4	地铁玄武门站4号出口	协管安保	7:00-22:00	13	2
	5	洞庭路段	协管安保	7:00-22:00	13	2
	6	全域加强	协管安保	7:00-22:00	13	2（仅周末、节假日）
	7	带班队长（同时定岗管理）	协管安保		8	1（兼职）
	合计					14
4. 玄武湖东岸	1	南京林业大学新庄地铁站2号出口	协管安保	7:00-19:00	12	2
	2	国展中心及展馆路	协管安保	7:00-19:00	12	2
	3	玄武湖花卉园门前	协管安保	7:00-19:00	12	2
	4	地铁4号线岗子村3号出口	协管安保	7:00-19:00	12	2
	5	太阳宫阳光路小街区	协管安保	7:00-19:00	12	2
	6	太岗路随心园沿线路段	协管安保	7:00-19:00	12	2
	7	带班队长（同	协管安保		8	1（兼职）

		时定岗管理)				
	合计					12
其他	1	项目经理	负责现场全面工作	9:00-18:00	8	1
	总计					82

二、服务内容及其他要求

1、服务内容

1.1、落实玄武湖周边地区内市容环卫、设施维护、交通秩序、市场秩序、城市治理、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日常巡查、维护和监管，及时发现、报告、制止违法违规行为；

1.2、落实玄武湖周边地区内日常安保、秩序的巡防管理（协助执法、重大接待、重大检查等）；

1.3、落实玄武湖周边地区内车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管理；

1.4、落实突发应急事件的安保（抢险抗灾、反恐防暴、疫情防控等）；

1.5、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消防、安检等）；

1.6、完成采购人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和具体要求。

2、人员配置要求

2.1 协管安保

2.1.1 人员要求：

A、年龄 45 周岁以下，身高 1.70 米以上、身体健康、形象气质佳、无犯罪不良记录；

B、文明执勤、言语规范、认真负责，保持良好仪容仪表；

C、车辆机动巡逻人员具有车辆驾驶证书；

D、经过安保专业培训,并取得保安员资格证（本次招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2 工作要求：

A、熟悉玄武湖周边地区综合管理办法，驱赶并制止辖区内一切违法违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乱贴乱画、乱停乱放、乱堆乱建、损坏花草树木及公共设施、违章摊点、流动兜售、拉客揽客等；

B、做好辖区定岗值守和巡逻检查，参与联合执法、综合整治，协助相关单位做好执法管理等工作；

C、贯彻落实城市治理、生态文明建设、文明城市创建、卫生城市创建、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任务；

D、对辖区公共设施进行巡查、报告和整改，即时清理地面、绿化带等处零散漂浮垃圾；

- E、做好道路交通、站点秩序和停车秩序管理；
- F、落实节假日、重大活动安全保障及其他临时性、突击性工作；
- G、做好辖区内的各项安全防范工作，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自然灾害事故，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报上级并协助处理；
- H、做好问题菜单、投诉举报、上级交办等各项任务的整改处理回复；
- I、遇突发事件、重大特殊或临时性事件，应及时通知上级并迅速妥善处置；
- J、熟悉地区基本情况以及道路方向，为旅客提供简单咨询和介绍；
- K、严格落实交接班制度，按照要求每天记录交接班情况，日期内容完整；
- L、完成采购人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和具体要求。

2.2 普通门岗

2.2.1 工作要求：

- A、年龄 50 周岁以下，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犯罪不良记录；
- B、文明执勤、言语规范、认真负责，保持良好仪容仪表；
- C、经过安保专业培训,并取得保安员资格证。

2.2.2 工作要求：

A、熟悉玄武湖周边地区综合管理办法，驱赶并制止辖区内一切违法违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乱贴乱画、乱停乱放、乱堆乱建、损坏花草树木及公共设施、违章摊点、流动兜售、拉客揽客等；

B、做好辖区定岗值守和巡逻检查，参与联合执法、综合整治，协助相关单位做好执法管理等工作；

C、贯彻落实城市治理、生态文明建设、文明城市创建、卫生城市创建、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任务；

D、对辖区公共设施进行巡查、报告和整改，即时清理地面、绿化带等处零散漂浮垃圾；

E、严格执行车辆进出管理，做好来访人员登记管理工作；

F、做好辖区内的各项安全防范工作，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自然灾害事故，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报上级并协助处理；

G、遇突发事件、重大特殊或临时性事件，应及时通知上级并迅速妥善处置；

H、熟悉地区基本情况以及道路方向，为旅客提供简单咨询和介绍；

I、严格落实交接班制度，按照要求每天记录交接班情况，日期内容完整；

J、落实岗亭、办公场所卫生保洁工作。

K、完成采购人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和具体要求。

2.3 带班队长

2.3.1 人员要求：

- A、年龄 45 周岁以下，身高 1.70 米以上、身体健康、形象气质佳、无犯罪不良记录；

- B、文明执勤、言语规范、认真负责，保持良好仪容仪表；
- C、经过安保专业培训,并取得保安员资格证；
- D、有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服务意识良好，沟通协调能力强。

2.3.2 工作要求：

A、熟悉玄武湖周边地区综合管理办法，驱赶并制止辖区内一切违法违章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乱贴乱画、乱停乱放、乱堆乱建、损坏花草树木及公共设施、违章摊点、流动兜售、拉客揽客等；

B、做好辖区定岗值守和巡逻检查，参与联合执法、综合整治，协助相关单位做好执法管理等工作；

C、贯彻落实城市治理、生态文明建设、文明城市创建、卫生城市创建、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任务；

D、对辖区公共设施进行巡查、报告和整改，即时清理地面、绿化带等处零散漂浮垃圾；

E、做好道路交通、站点秩序和停车秩序管理；

F、落实节假日、重大活动安全保障及其他临时性、突击性工作；

G、做好辖区内的各项安全防范工作，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自然灾害事故，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报上级并协助处理；

H、做好问题菜单、投诉举报、上级交办等各项任务的整改处理回复；

I、遇突发事件、重大特殊或临时性事件，应及时通知上级并迅速妥善处置；

J、熟悉地区基本情况以及道路方向，为旅客提供简单咨询和介绍；

K、严格落实交接班制度，按照要求每天记录交接班情况，日期内容完整；

L、负责指挥、协调、落实、督促和检查队员的遵章守纪、履职尽责情况。

M、完成采购人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和具体要求。

2.4 项目经理

2.4.1 人员要求：

A、年龄 50 周岁以下，身高 1.70 米以上、身体健康、形象气质佳、无犯罪不良记录；

B、文明执勤、言语规范、认真负责，保持良好仪容仪表；

C、同等岗位至少 3 年以上工作经验，拥有保安员高级证书（三级）；

D、熟悉相关业务流程，有处理突发事件、组织安排内部培训的能力；

E、有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服务意识良好，沟通协调能力强。

2.4.2 工作要求：

A、贯彻执行采购人（片区负责人）要求，负责组织所属人员开展各项工作，坚持以身作则，最大限度地调动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B、负责指挥、协调、督促和检查人员的遵章守纪、履职尽责情况；

C、做好节假日、重大活动安全保障及其他临时性、突击性人员调配工作；

D、与相关单位、部门保持协同关系，及时报告、处置并协助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E、受理处置有关意见和投诉；

F、做好工作档案、台帐资料管理工作；

G、开展安全教育和法制教育；

H、加强人员管理，包括思想教育、岗位培训、绩效考核等；

I、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各项临时性任务及其他工作。

3、巡逻车辆（不少于 26 辆电动巡逻车）费用、人员的服装费、包括购置对讲机在内的所有保安器械器材费用、人员管理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负责。

4、服务质量控制标准

为了强化管理，有效提高队伍的服务质量，制定此细则：

4.1 着装纪律

- 1、服装标志佩戴齐全，帽子、帽徽端正，标志不得混配
- 2、穿按季节着装，不得服装混并保持服装整洁
- 3、着装时穿深色皮鞋并保持整洁
- 4、保安器械配挂整齐并保管完好
- 5、不得蓄长发、胡须、长指甲、染发
- 6、制服纽扣要扣齐，不得挽袖、卷裤角内衣不得超出制服领口
- 7、不得在暴露部位佩戴首饰

4.2 岗位纪律

- 1、是否迟到、早退、脱岗
- 2、是否在岗上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3、是否站立服务
- 4、是否与他人闲聊
- 5、拾到钱、折、卡和其他物品是否第一时间上交并做好记录
- 6、交接班记录是否清晰完整
- 7、是否将亲朋好友及闲杂人员带入责任区
- 8、发现隐患是否及时向值班领导汇报
- 9、是否熟知各种应急预案
- 10、是否有利用岗位便利吃拿卡要行为
- 11、是否文明服务，礼貌用语
- 12、是否与黄牛拉客人员闲谈，听之任之、放任不管现象
- 13、是否与黄牛拉客人员串通一气
- 14、执勤时是否保持良好精神面貌

- 15、发生矛盾是否第一时间上前劝阻
- 16、是否熟知重点要害部位并经常巡视
- 17、是否服从主管人员合理指挥和管理
- 18、是否准时参加各种学习、培训、会议以及组织的临时任务
- 19、是否未经批准擅自换班
- 20、是否在当班期间打盹、睡觉
- 21、是否擅自串岗串点
- 22、是否因表现欠佳被采购方投诉或要求换人的

4.3 项目经理

- 1、是否及时妥善处理各片区岗段队伍内部管理
- 2、是否及时做好队伍教育培训
- 3、是否根据采购方要求做好队伍调整，并配合工作
- 4、是否积极有效地与执法单位做好联系协调工作
- 5、是否积极有效协调配合执法单位主动做好联勤联动执法工作
- 6、是否在重大任务、重要事件面前不推诿退缩，积极配合完成工作

备注：以上出现负面行为，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责任人员进行相应的处理，并对供应商给予相应的处罚。

5、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5.1、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 5.2、人员资格证书
- 5.3、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5.4、具有专业研发团队、管理人员、技术力量雄厚及人员配备情况
- 5.5、操作规程与岗位职责
- 5.6、日常安全保卫服务方案
- 5.7、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方案
- 5.8、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
- 5.9、文明服务保障措施
- 5.10、内部管理和考核方案

6、服务保障和自罚承诺

6.1、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说明所提供已对采购人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6.2、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不同的服务标准和保障承诺，使评标委员会相信替代服务相同于或优于原需求，特别对于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参数值。

6.3、供应商能承诺安全责任，包括人身伤害、火灾、物品失窃等，违约承担相应责任。

7、考核标准

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从次月的保安服务费中视情节轻重扣除 1000-5000 元/次：

- 1、未按合同规定派足人员或未执行合同规定任务；
- 2、未经采购方同意，擅自更换队长或一次性更换 2 名以上人员；
- 3、未经采购方同意，擅自外调（借）人员；
- 4、未及时配备配齐车辆、服装及附属装备（含大衣、雨衣、胶靴、电筒、电池、武装带、对讲机等）的；
- 5、不服从采购方指挥调度和工作安排，未对不符合采购方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的；
- 6、在上级开展的检查考核中，案件数量上升、整改质量不高、扣分数值增加，造成采购方考核成绩较同期下降的；
- 7、不符合服务质量控制标准并出现负面行为，或未进行相应处理的；
- 8、发生其他有损采购方形象或正常工作的行为；
- 9、对采购方指出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未能按时整改的。

项目	内容	分值	标准	得分
信息反馈	1、发生事件未能及时汇报	10	重大事件（5 分钟内未汇报），扣 2 分	
			一般性事件（10 分钟内未汇报），扣 1 分	
	2、甲方交办的工作任务		无故拖延，一次扣 1 分	
	未能完成，一次扣 2 分			
工作态度及能力	1、岗位劳动纪律、服务态度、仪容、仪表	15	违反一次，扣 1 分	
	2、处理突发性事件的及时性有效性		不及时（接报后 5 分钟未赶到），扣 1 分	
			造成负面影响，扣 2 分	
	3、收到的有效投诉		一般投诉，扣 1 分	
	重大投诉，扣 2 分			
4、甲方对乙方指出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乙方未能及时整改的	视情节轻重扣除 5-10 分			
5、有规范完整的台帐资料管理，日考勤、月考核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未有完整检查记录及未查，扣 2 分 弄虚作假，视情节轻重扣 5-10 分			
安全应急	1、每月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有检查记录	15	发现一次未检查，扣 2 分	
	2、及时发现报告安全隐患并落实整改		未及时处置造成后果，扣 2 分； 未及时处置造成严重后果，扣 15 分	

管理	3、及时发现报告突发事件并妥善处置		未及时处理造成后果，扣2分； 未及时处理造成严重后果，扣15分
交通车辆管理	1、高峰期、人流高峰期有专人指挥引导	15	无人指挥造成拥堵或事故，扣1分
	2、有序停车，有人管理		无序或无人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扣2分
	3、发生交通事故及时有效汇报处理		未及时汇报，控制现场，扣3分
	4、停放车辆发生损坏，因安保力量不到位，无法找到肇事者的		根据损失情况扣除费用，扣2分
	5、违反规定，擅自放入无关车辆的		发现一次扣1分
	6、其他违反停车规定的行为		发现一次扣1分
巡查值守管理	1、各岗位人员未在岗或在岗不履职的	10	不在岗的，扣1分 在岗不履职的，扣2-5分
	2、各巡逻区域按时有人巡逻，有记录		无人巡逻，扣1分 有人巡逻但未尽责，扣2-5分
	3、辖区内发生治安、盗窃案件，经分析认定与工作失职或失误有关系的		根据损失情况扣除费用，扣1-10分
人、财、物配备	1、未按合同规定派足保安或未执行合同规定任务的	10	视情节轻重扣除5-10分
	2、未经采购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队长或一次性更换2名以上保安队员的		视情节轻重扣除5-10分
	3、未经采购方同意，擅自调（借）队员或不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不合格保安队员的		视情节轻重扣除5-10分
	4、未及时配备车辆、服装及附属装备（含大衣、雨衣、胶鞋、电筒、电池、武装带等）并给采购方带来不良影响的		视情节轻重扣除5-10分
	5、不服从采购方指挥调度和工作安排，未及时对不符合采购方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的		视情节轻重扣除5-10分
	6、发生其它有损采购方形象或正常工作的		视情节轻重扣除5-10分

检查考核	1、因工作不到位，导致上级开展的检查考核中，扣分增加，成绩下降的	15	视情节轻重扣除 5-15 分	
满意度	1、因没有及时上报、执勤工作不到位等原因，引起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10	视情节轻重扣除 5-10 分	
	2、采购人认为辖区负责安保工作亟须加强，安全感满意度下降的		视情节轻重扣除 5-10 分	
	3、采购人认为辖区负责工作亟须加强，安全感满意度下降的		视情节轻重扣除 5-10 分	
备注	服务质量保证金的退还依据保安工作考核表结果，合同期满年度累计考核得分达到 85-100 分（含 85 分）为优良，一次性全额退还全年度服务质量保证金（50 万元）；年度累计考核得分 60-85 分（含 60 分）为合格，以 85 分计每低 1 分扣除 2% 的服务质量保证金；年度累计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不含），扣完服务质量保证金。			

8、其他说明

8.1 预算金额：1250 万元/年，其中包含两部分，1050 万元/年为安保服务费用预算，200 万元/年为固定费用，采购人有权根据重大节日、重要任务等临时性加班工作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对中标供应商进行支付。

8.2 本项目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管理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服装、体检、五险一金、防暑降温、加班费、节假日加班费等），服务所用车辆、设备、工具购置及维护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支出。

8.3 针对采购人临时性的要求加班（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节日、重要任务等），采购人以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作为加班费的计算基数，按照 150% 延时加班费标准，加上中标供应商承担的税金、管理费等（定为 16%），确定加班费计发标准，根据实际工作量与中标供应商进行费用结算。

8.4 采购人提出增加固定岗位人员的，按照中标供应商单价标准进行结算。

9、合同续签条件和要求

9.1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每月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上，若出现两次不满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 中标供应商在全年综合满意度调查中达到 90% 以上的满意率。

9.3 满足以上条件，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要求续签合同，可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

9.4 中标供应商达不到以上条件，招标人重新招标。

三、服务期

采购服务时间暂定三年，每年一签，考核周期以月度为单位。

四、培训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培训、系统管理培训和其他相关培训等。

五、付款方式

1、包干制；

2、每月的保安服务费根据考核结果、实际上岗情况进行核算，经双方负责人签字认可后，作为每月的付款依据；

3、中标方应于每月 5 日前提供正式发票；

4、由采购人于每月 15 日前向中标方支付上月保安服务费用。

六、附件

附件 1：南京市玄武湖周边地区管理区域示意图

环湖地区管理区域示意图



第五章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使用单位：_____

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市玄武湖周边地区协管安保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XX 天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1) 包干制；

(2) 每月的保安服务费根据考核结果、实际上岗情况进行核算，经双方负责人签字认可后，作为每月的付款依据；

(3) 中标方应于每月 5 日前提供正式发票；

(4) 由采购人于每月 15 日前向中标方支付上月保安服务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招标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第六章附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湖周边地区市政设施综合管养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为_____万元/年_____万元/3年（大写：_____）。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向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湖周边地区市政设施综合管养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

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

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

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

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人民币 万元/年 大写：人民币 万元/年	
三年总价	小写：人民币万元/3年 大写：人民币万元/3年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u>满足招标文件要求。</u>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填写“是”或“否”)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备注
1	
2	
.....	
.....	固定费用	200	200	本项为固定费用 200 万元，采购人 有权根据重大节 日、重要任务等临 时性加班工作按 照实际发生的工 作量对中标供应 商进行支付
合计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未注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七、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八、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九、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获奖情况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十：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湖周边地区市政设施综合管养中心：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

附件十二、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三、 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允许联合体）

附件十四、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网站在线打印）

附件十五、 承诺书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湖周边地区市政设施综合管养中心：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承诺：

- 1、 我公司承诺拟投入岗位人员数量人；
- 2、 ……

承诺人：（公章）

日期： 年月